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新强师工程）第一批资金的通知

2021-03-29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科教〔2021〕43号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,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教育厅提供方案，现由省财政一次性安排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新强师工程）第一批资金共23,018万元（具体金额、科目见附件1,项目明细见附件2）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。各地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30日内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请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,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暂缓实施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附件：[1.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新强师工程）第一批资金安排汇总表](#)

[2.2021年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第一批项目安排明细表](#)

[3.绩效目标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26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